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1年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于友达和非职工代表监事钱秋梅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友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钱秋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友达先生和钱秋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于友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友达先生辞职自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在此之前于友达先生仍将在公司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钱秋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钱秋梅女士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钱秋梅女士仍将在公司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于友达先生、钱秋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和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尽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程序开展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4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积极推进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业绩预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65%- 142.45%	亏损:30,949.77万元
	盈利:10,106.28万元-13,138.1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2.35%- 118.46%	亏损:34,868.93万元
	盈利:4,306.28万元- 6,438.16万元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35.03%- 44.34%	214,765.56万元
	290,000 万元- 31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56元/股 - 0.0593元/股	亏损:0.159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实现较大增长。其中,公司高精度地图、自动驾驶数据合规平台、自动驾驶解决方案、智能网联业务商业化量产合作大幅增加,高级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业务、车联网业务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受高端车型销量增长影响,公司车规级导航业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基于深耕垂直领域打造的位置大数据平台产品及服务,不断得到政企客户的认可和肯定。MCU等芯片产品出货量及收入贡献较上年增加,但汽车电子芯片供应紧张以及原材料价格增长等仍然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及定增募集资金收益增加影响,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面对国家“双碳”战略落地、汽车“新三化”量产进程加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需求快速升级等带来的发展契机,公司持续增加在导航电子地图数据安全、云端一体化数据服务能力及可面向未来的数据合规运营能力、自动驾驶场景化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智能出行等方面的产品开发和投入力度。面对城市数字化底座建设带动的时空大数据定制化需求,公司不断加大数据生态和场景服务能力建设。面对全球芯片供应紧张,公司积极调整产业合作策略,不断发挥产业协同作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5,800万元-6,700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0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原激励对象2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60,857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6%。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54,375,470股减少为4,654,114,613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0,857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4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3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319人,授予4098.77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2月5日。

7、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由于原2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调动等情形,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0,857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56%。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04元/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上述2人持有的260,857股按授予价格(调整后为7.04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859,602.53元(含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60,857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654,375,470股减少为4,654,114,613股,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2,621,392	69.67%	-260,857	3,242,360,535	69.67%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754,078	30.33%	-	1,411,754,078	30.33%
3、股份总数	4,654,375,470	100%	-260,857	4,654,114,613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92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认购款的收款情况以及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王满红、张禹、曲艺等33名发行对象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柒拾肆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元叁角捌分(人民币23,743,814.38元)的出资款,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壹仟陆佰零壹元整(人民币3,721,601.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叁角捌分(人民币20,022,213.38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向2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员工支付股票回购款1,836,433.28元,减少股本人民币260,857.00元,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60,857.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575,576.28元。

截至2021年12月2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4,114,613.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654,114,613.00元。

五、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927号《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以及中国电科十三所等股东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和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万众”)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于博威公司、国联万众的股东较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权属人为中国电科十三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

2、博威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开发区昌盛大街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开发区昌盛大街
法定代表人	要志宏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746857174 4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射频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组件、部件、整机、材料设备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本次交易前,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博威公司84.16%的股份,为博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

3、国联万众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崔玉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978.83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35510088B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不含认证、认可);产品设计;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国联万众44.83%的股份,为国联万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已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科十三所,中国电科十三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科。中国电科十三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成立时间	1956年
开办资金	18,6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卜爱民
企业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113号
公司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开展半导体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硅和砷化镓微波毫米波半导体器件研究,砷化镓集成电路研究,光电子器件和光电集成研究,量子器件研究,微机械系统器件研究,微波集成部件和小整机研究开发,半导体封装研究,半导体材料和半导体工艺设备研究开发,相关产品开发与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1706565J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步可能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2年1月14日,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具体交易约定事项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公司目前经营家电和锂电材料两大主业,为强化板块运营管理,公司设置新能源事业部及家电事业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及职责详见附件一、二。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附件一: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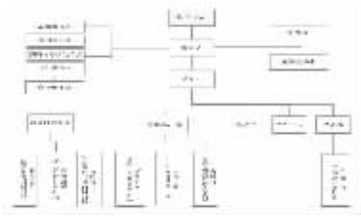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部门名称	职责
董事会秘书	(1)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筹备、召开、记录及决议的实施; (2)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协助董事会做好投资监管、风险控制及日常工作。
内部审计部	(1)负责对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2)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并提出建立、健全、完善意见。
新能源事业部	(1)负责新能源材料相关产品的开发、项目投资工作; (2)负责本事业部的计划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安环管理、技术管理、品质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 (3)负责公司本事业部相关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
家电事业部	(1)负责家电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负责本事业部的计划管理、销售管理、技术管理、品质管理等; (3)负责公司本事业部相关公司的运营管理。
财务中心	(1)负责公司财务核算方面的工作; (2)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 (3)负责公司税务方面的工作。
总经办	(1)负责落实总经理下达的任务及决定的执行; (2)负责公司经营性重大会议的管理; (3)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等; (4)负责协调各部门工作。
投资部	(1)负责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关注资本市场信息,寻找投资项目; (2)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考察、论证; (3)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8号)同意,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兰州银行”,证券代码:“001227”,本次公开发行的569,569,717股股票于2022年1月17日起上市交易。

本行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本行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行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本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行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本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行本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2020年市盈率水平为22.97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20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非特别说明,下述数据均为本行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6,269,385	362,319,222	336,682,707	303,902,13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08,175,540	189,014,791	170,359,952	158,604,689
总负债	368,255,110	334,887,262	314,964,128	282,651,781
吸收存款	299,246,935	286,362,602	271,014,119	238,216,222
股东权益	28,014,276	27,431,959	21,718,579	21,250,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711,706	27,152,247	21,462,684	21,014,08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920,695	7,303,663	7,617,739	6,799,926
利息净收入	3,022,098	4,790,435	5,719,725	6,512,668
营业利润	816,562	1,576,185	1,677,431	2,940,516
利润总额	800,276	1,562,460	1,688,438	2,942,024
净利润	773,498	1,532,668	1,494,275	2,266,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641	1,492,850	1,464,217	2,247,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2,154	884,922	1,097,796	2,238,57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424	-4,663,481	-3,671,181	13,628,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065	-10,265,778	5,645,203	-11,110,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77	3,144,832	1,683,592	-1,003,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9,924	-11,792,531	3,659,463	1,518,448

(四)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	0.123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	0.1331	不适用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	0.291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7%	0.1726	不适用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7%	0.285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0%	0.2142	不适用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4%	0.438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0%	0.4367	不适用

(五)主要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了审计后本行合并口径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1)		≥25	52.99	52.80	54.37	49.51
	核心负债依存度(2)			72.54	76.12	79.31	74.25
	流动性缺口率(3)			1.21	11.49	10.43	6.61
	流动性覆盖率(4)		≥100	132.14	130.12	152.51	121.31
	存贷比(5)			72.29	68.78	65.28	66.4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6)		≤4	1.51	1.61	2.07	2.06
		不良贷款率(7)	≤5	1.71	1.75	2.44	2.25
	贷款拨备率(8)		≥2.5	3.34	3.18	3.91	3.15
	拨备覆盖率(9)		≥150	195.65	181.36	160.11	140.1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10)		≤15	12.12	11.67	13.53	11.5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11)	≤10	4.57	4.60	5.85	6.18
	全部关联度(12)		≤50	28.65	34.34	41.79	30.54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13)		≤20	1.07	0.63	0.06	0.02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14)		≤35	27.23	29.49	30.99	33.29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15)		≥100	292.65	337.60	418.83	275.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16)	≥100	290.81	328.76	401.64	312.00
资本充足程度(17)	资本充足率		≥10.5	12.30	13.26	11.76	12.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20	11.08	9.50	10.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37	9.05	9.50	10.27

注:

(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2)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3)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

(4)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流出量×100%。

(5)存贷比=贷款总额/存款总额×100%,贷款总额、存款总额的取数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银监发[2014]34号)有所调整。

(6)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7)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8)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各项贷款×100%。

(9)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100%。

(1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11)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12)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13)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

(14)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100%。

(15)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16)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17)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阅意见

本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会计师对本行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4473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兰州银行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认真审阅了本行2021年1-9月份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经认真审阅了2021年1-9月份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2021年1-9月业绩情况

本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9月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07.01	3,623.19
其中:贷款及垫